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計及(i)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未能就核數師費用達成協議，(ii)考慮到大華馬施雲當前的工作量，其內部資源的可及性，及(iii)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章節中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之事宜，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大華馬施雲確認，在其看來，除不發表意見所述之事宜外，概無其他事宜(上文所提及者除外)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費用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概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大華馬施雲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其已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大華馬施雲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先機的市場聲譽、能力及往績記錄，包括其技術能力、人力及其他可用資源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過往經驗；(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客觀性；(iii)先機提出的審計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審計費用及就本集團審計工作所投入資源；及(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綜上，審核委員會認為先機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先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